

律师信箱

涉外动产买卖涉及的法律问题

陈律师：

您好！前段时间，我公司向国外某公司进口了一台机器。《买卖合同书》约定，双方采取保留所有权的分期付款方式进行买卖，该机器所有权在买卖合同付款付清之前，由国外某公司保留。双方还约定产生纠纷时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我想咨询：该笔交易中，我公司应注意哪些法律问题？

无锡读者 张女士

张女士：

您好！根据您的描述，您从国外某公司进口产品，该笔交易属于涉外动产买卖。参考相关法律法规和双方的《买卖合同书》约定，建议贵公司在交易进行时尽到审查义务，并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货款，在支付完全部货款前尽量不要对该机器进行转让等交易。

具体为您解释如下：

■ 贵公司应尽到审慎的审查义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条例》规定，进口货物应当向海关缴纳进口关税。《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以下简称“海关法”）第二十

三条规定，“进口货物自进境起到办结海关手续止，出口货物自向海关申报起到出境止，过境、转运和通运货物自进境起到出境止，应当接受海关监管。”

因此，贵公司进口机器时，应尽到谨慎的审查义务，须核实国外某公司是否就该进口产品办理了相关海关手续，如审查产品的进口单据、发票、合同等证明机器来源的文件等，确保涉及产品的进口程序合规合法。

如果贵公司未尽审查义务，后续若产生交易争议，容易被法律认定为“具有重大过失，无法善意取得”产品，对维权不利。

此外，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二十条第（一）项规定，当事人一方或者双方是外国人、无国籍人、外国企业或者组织的，人民法院可以认定为涉外民事案件。因此，若贵公司因该笔动产交易与国外某公司产生相关法律纠纷，应属于涉外民事案件，涉及的司法诉讼将适用涉外民事诉讼程序审理，并将按照双方约定，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因存在跨境这一重要因素，涉外贸易、合作涉及的法律问题较为复杂，故建议贵公司对合同的法律适用和管辖等方面进行必要了解和认识。

■ 贵公司取得动产所有权前，应尽量避免交易

双方公司签订的《买卖合同书》约定，该

机器所有权在买卖价款付清之前，由国外某公司保留。该内容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对贵公司和国外某公司均具有约束力。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买卖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第二十六条规定，买受人已经支付标的物总价款的百分之七十五以上，出卖人主张取回标的物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按照上述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内容，贵公司只有在付清75%的货款之后，才在法律层面上享有进口机器的所有权，在此之前该动产所有权应归国外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第三百一十一条规定，无处分权人将不动产或者动产转让给受让人的，所有权人有权追回。民法典第二百三十五条规定，无权占有不动产或者动产的，权利人可以请求返还原物。此外，《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物权编的解释（一）》第十四条规定，受让人受让不动产或者动产时，不知道转让人无处分权，且无重大过失的，应当认定受让人为善意。

因此，在付清75%的货款、取得该机器的所有权之前，建议贵公司尽量不要进行转让等相关交易，否则国外某公司有权向相关受让人追回该动产，贵公司容易陷入不必要的纠纷。

以上建议供您参考，希望对您有所帮助。
（北京市公衡（临沂）律师事务所 陈思彤）

海外纪闻



在刚果（金）南部卢阿巴拉省的卡巴达村，有一所设施功能齐全的技术学校——卡巴达社区工业技术学校。自去年8月正式授课以来，卡巴达社区工业技术学校为当地开辟了职业教育产教融合新路径，让卡巴达村的年轻人不出家门就能学习电工、汽修等专业技术，不少人学成后进入大型企业工作。

“感谢中国朋友帮我们建设学校，让我们可以在如此棒的条件下学习。我相信凭借自己学的技术，毕业后能够找到一份不错的工作，让家里过好日子。”完成第一学年学业的卡巴达社区工业技术学校学生恩戈伊兴说。

此前，卡巴达村没有一所像样的专业技术学校。村里的年轻人想要掌握技能、拓宽就业，只能到十几公里之外的科卢韦奇市或者更远的学校。通往科卢韦奇的道路崎岖坎坷，苦于路途和学费，许多青年对职业培训望而却步，靠辍学打工来补贴家用。但因没有一技之长，当地年轻人求职经常碰壁，只能从事一些技术含量较低的工作。“能有一所不出家门就学到专业技能的职业技术学校，是我们的热切期盼。”恩戈伊兴说。

卡巴达社区工业技术学校于2021年10月开工，由中国中铁、中国电建等企业与刚果（金）矿业总公司共同发起设立的华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承建。学校分两个阶段建设：第一阶段投资125万美元，建设教室、机械实践室、电力实践室、办公室、水塔等设施；第二阶段投资20万美元，主要为学校提供文教设备。目前，卡巴达社区工业技术学校共有学生206人，设有电力和汽修两个专业，已成为当地重要的技术技能人才培育基地。

该校校长爱德蒙在7月1日举行的第一学年毕业典礼上感叹：“我在教育行业多年，感谢华刚矿业为我们打造了这么好的工业技术学校，让当地青年能够端上技术‘饭碗’。”

除了修建学校、捐赠教学物资外，华刚矿业还定期与技术学校开展学习交流，丰富课程教学形式，分享技术技能知识，提高学生综合素质。该校师生多次来到华刚矿业的220KV变电站、汽修厂工作现场学习，与公司的技术人员探讨交流。“中国朋友为我们的学生提供了很好的实践教学机会，对提高学生的专业技能很有益！”爱德蒙表示。

卡巴达村村长迪库波说，只要当地有需要，中企总会努力积极响应，衷心感谢中企的帮助。

上图：卡巴达社区工业技术学校教学场景。 赵久春摄

让当地青年端上技术「饭碗」

——中企在刚果（金）建设工业技术学校

王建国 赵久春



上图：得克萨斯州武术爱好者合影。

右图：一名学员在得克萨斯州当地的亚裔文化节上表演武术。

田丹摄（新华社发）

在美国得克萨斯州的一个武馆中，多个族裔、不同年龄性的学员跟随教练学习武术，起跳、旋转、冲拳、推掌、格肘、顶肘……武术产业近年在美国稳步增长，以服务当地社区居民为主的各类武馆快速发展。数据显示，2010年至2021年，美国学习武术的总人数增长近23%，达到约620万人。

美国不少民众认为，学习武术是了解中国文化的重要途径，能够激发他们对中国习俗、语言、美食和旅行的兴趣。



「炙手可热」的用法

杜老师：

我看到某媒体上说：“一段时间以来，历史剧是炙手可热的影视题材。”请问：其中“炙手可热”用得是否妥当？谢谢。

湖北读者 罗先生

罗先生：

《现代汉语词典》指出，“炙手可热”的意思是“手一挨近就感觉热，形容气焰很盛，权势很大。”与此相同，《新华成语词典》说，“炙手可热”用来“形容气焰盛，权势大”。但是，在实际的使用中，人们常用“炙手可热”来表示“很热门、很受欢迎”的意思。例如：

（1）该旅游网站评选“全国春季赏花热门周边目的地”，南京位列全国第四，一跃成为全国炙手可热的旅行目的地。

（2）模拟商业活动、军旅生活初探、沙漠寻宝等主打实践体验的项目，也成为这个暑假炙手可热的出游选择。

（3）“整装”是2022年这个行业的关键词，已经成为家居行业目前最炙手可热的业务之一，被称为“企业增收的法宝”。

（4）AI技术是人工智能技术的一种，是目前炙手可热的技术之一。

（5）到了球场，这目前联盟中最炙手可热的新星尽情地展现着自己的天赋。

鉴于此种情况，有的新出的工具书在“炙手可热”的注释中，增添了时下比较流行的表示“很热门、很受欢迎”的用法。如《新编学生词典》《新编学生成语词典》中说，“炙手可热”有两个意思：“①比喻权势大，气焰盛。②比喻非常热门、受欢迎。”

所以，用“炙手可热”的影视题材来表示“非常热门、受欢迎”的影视题材，是可以成立的。
《语言文字报》原主编 杜永道



什么是进口产品强制认证制度？

刘先生：

您好！充电宝属于锂离子电池的一种。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对锂离子电池等产品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的公告》（2023年第10号），锂离子电池被列入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CCC）管理。因此，您在进口该类商品时，须遵循强制性产品认证制度的相关规定。

具体为您解释如下：

■ 什么是强制性产品认证制度

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China Compulsory Certification）简称CCC认证，是我国为保护消费者人身安全和国家安全，加强产品质量管理，依照法律法规实施的一种产品合格评定制度。列入CCC认证目录的产品必须经过认证，并标注认证标志后，方可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

海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对列入CCC认证目录的进口商品实行验证管理，查验单证，核对证货是否相符。

■ CCC认证产品如何申报通关

（一）哪些产品需要CCC认证？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2023年第10号公告新增了3种CCC认证产品，具体包括：“锂离子电池和电池组”“移动电源”和“电源”。

截至目前，新的《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中涉及CCC认证的产品涉及16个大类：电线电缆、电路开关及保护或连接用电器装置、低压电器、小功率电动机、电动工具、电焊机、

天津海关：

我是一家主营电子产品的贸易公司，最近准备进口一批充电宝等便携式电子设备。听闻国内对该类电子设备有专门的认证管理制度，我想请问：进口该类商品时有哪些注意事项，相关认证管理制度是什么？

天津读者 刘先生

家电、电子产品及安全附件、照明电器、车辆及安全附件、农机产品、消防产品、建材产品、儿童用品、防爆电气、家用燃气器具等。

（二）目录内产品如何申报？

认证目录内的商品，申报时在国际贸易单一窗口货物属性栏选择“11—3C目录内”，许可证信息添加“强制性产品认证（CCC认证）证书”并填写证书号。

（三）无需办理和免于办理CCC认证的情况

无需办理：属于认证目录以内，但商品为暂时进出口货物、外交人员自用物品、入境人员随身携带物品、政府间援助赠送物品、ATA单证商品、入保税区货物、CCC型式试验样品、退运入境货物，申报时在国际贸易单一窗口货物属性栏选择“13—无需办理3C认证”，并在无纸化系统上传相应证明文件。

免于办理：对于科研测试和认证检测所需的产品和样品、维修目的所需的零部件产品、工厂生产线成套生产线配套所需的设备零部件、仅用于商业展示但不销售的产品、以整机全数出口为目的进口的零部件、其他因特殊用

途免于办理强制性产品认证，申请人向所在地市场监管部门提交CCC免办申请，已取得免办证明的产品，申报时在国际贸易单一窗口货物属性栏选择“11—3C目录内”，许可证信息添加“免于办理强制性产品认证证明”并填写证书号。

■ 注意事项

（一）2023年8月1日起，指定认证机构已开始受理“锂离子电池”等新纳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产品的认证委托，按照《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信息技术设备》和附件中列明的适用标准开展认证工作。2024年8月1日起，未获得CCC认证证书和标注认证标志的新纳入CCC目录内产品，不得出厂、销售、进口或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

（二）进出口贸易相关方在办理进出口业务时，应参照《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等文件，根据商品对应的10位HS编码，准确掌握进出口商品认证信息，避免因申报原因影响货物通关。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实施条例》第十六条规定，进口实行验证管理的商品，收货人应当向报关地的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申请验证。报关时需要在“单一窗口”填写许可证编号，海关将对《免于办理强制性产品认证证明》和《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等监管证件实施联网核查，对在进口通关环节查获未经CCC认证的产品，将予以销毁或退运处理。

（天津海关所属南开海关检查科副科长李明勇、天津海关商品检验处综合科科长刘植楠）

海关答疑